

## 仲裁开始通知——一种“广泛且灵活”的方式

作者：MFB Solicitors，合伙人 Simon Wolsey 及律师 Simon Johnson

---

### 引言

开始仲裁通知的有效性成为两个英国高等法院在最近的判决中所关注的焦点。在这两个案件中，英国高等法院考虑了对《1996 仲裁法》（“1996 年法案”）的第 14 条做出合适解释的问题。第 14 条规定如下：

#### “14. 仲裁程序的开始

- (1) 双方可自由商定仲裁应在何时视为开始，以实现此部分之目的以及《诉讼时效法》之目的。
- (2) 若未达成此种协议，则适用以下条款。
- (3) 若仲裁员在仲裁协议中被任命或指定，当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或其他各方，要求他或者他们将某事项提交给所任命或指定的仲裁员时，针对该事项的仲裁程序即开始。
- (4) 若仲裁员或仲裁员们需要由各方任命，当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或其他各方，要求他或者他们就某事项任命一名仲裁员或者同意任命某一仲裁员时，针对该事项的仲裁程序即开始。
- (5) 若仲裁员或仲裁员们需要由除仲裁各方以外的人士来任命，当一方书面通知该人士，要求他就该事项进行任命时，针对该事项的仲裁程序即开始。”

尽管《仲裁法》允许双方协商以何种形式送达该等通知，LMAA 条款明确表明，“1996 年法案”的第 14 条适用于确定仲裁程序应被视为已开始的日期。

此点意义重大，因为仲裁开始的时间受到法律、合同的明示条款或者海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的并入和运用的限制。

#### 开始仲裁需要发出什么通知？

在没有其他任何协议时，一方只有在给另一方“书面通知要求他或他们就某事项任命仲裁员或者同意仲裁员的任命”时，该方才能有效保护诉讼时效。英国法院已表明其不愿采取严格或过于技术性 or 法律性的途径来解释一份宣称开始仲裁的通知。除了需要符合仲裁法的相关要求，法院一般对于通知的形式并没有其它具体的要求。通知必须经由反映现代通信技术的“有效方式”发出，但这应被解释为使用常规途径。

## “Biz”号

### 背景

该船负责在 4 个油轮提单和 6 个康金提单下运载货物。所有提单都并入了一份油轮租船合同的条款，包含一条伦敦仲裁的仲裁条款，并适用英国法律。该船在运输中方向舵失灵，并被拖至开普敦进行修理，并在那里宣告了共同海损。代表货方的追偿代理于 2009 年 12 月，即在 2008 年 12 月货方可以索赔的大约一年后，通过任命一名仲裁员，宣称针对所有提单开始仲裁。通知的标题为“*仲裁员任命通知*”，收件人为该船船东（通过其伦敦律师）和其保赔协会。该通知提及所有提单以及该租船合同，并简单概括了争议。货方之后对一名仲裁员进行了任命，并要求对方任命一名仲裁员作为回应。船东提出异议认为该通知声称开始一次单个的联合仲裁，而没有针对每个提单开始 10 个独立的仲裁。仲裁庭认为该通知有效地启动了仲裁，并打断了任何诉讼时效。该通知被认为已启动 10 个分开的仲裁，每个提单对应一个相应的仲裁。

### 上诉

船东对仲裁庭的裁决提出了上诉，理由是不符合“1996 年法案”第 14 条的规定，使得该通知未能有效地启动仲裁。然而，法院支持仲裁庭的裁决，认为该通知已经符合第 14 条的规定。法庭认为，第 14 条的规定应被“*广泛且灵活地*”予以解释，并且特别是在该通知由非律师人士起草的情况下应避免采取严格或技术性的解释方法。如果该通知充分明确了与其相关的争议，并且明确表明发出通知一方打算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则一般已经符合第 14 条的要求。在考虑这些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时，法院的观点是应集中在实质内容而不是通知的格式，并且考虑处于收件人位置的理性人士将如何理解该通知。

## “Voc Gallant”号

### 背景

双方已订立包含伦敦仲裁条款的租船合同。承租人针对在两个港口装货和卸货扣除了一段时期的租金，船东对未付租金提出索赔，从而引发争议。承租人开始启动货物索赔的诉讼时效为 2006 年 11 月 11 日。2006 年 11 月 2 日，船东律师向承租人发出函件，提出针对承租人的租金索赔并且要求在 7 日内付款。根据该通知，如果承租人未能在许可的 7 日内付款，则船东律师得到指示将启动该租船合同下的仲裁，届时将一并索赔利息和费用。接着，该通知邀请承租人在未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同意任命三名仲裁员的其中一名。该通知结语为，若未能在 7 日内进行付款，或者承租人不同意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则船东将自行任命一名仲裁员。承租人在当时并未提出任何货物索赔。

仲裁员们认为，不论从什么角度出发，根据的规定，船东律师发出的通知并未产生“1996 年法案”第 14 条第(4)款所谓的启动仲裁通知的效力。仲裁庭认为 11 月 13 日发出的另一封告知承租人船东已任命一名仲裁员的电子邮件才应视为通知。然而，当时仲裁开始的诉讼时效已过，因此承租人的索赔权利因超过诉讼时效而丧失。

### 上诉

承租人基于两个法律问题而上诉：

根据其正确的解释，船东律师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发出的信函是否产生“1996 年法案”第 14 条第(4)款所谓的启动仲裁通知的效力？及

若是，那么该通知是否足以保护承租人货物索赔的诉讼时效？

关于第一点，高等法院推翻了仲裁庭的裁决，认为 2006 年 11 月 2 日的第一封函满足了“1996 年法案”和商业活动的要求。法院认为，第一次通知明确表明其援引了合同的仲裁条款，并且要求承租人采取相应的措施。法院还强调了启动仲裁和组建仲裁庭之间的区别。重要的不是该通知是否包含特定格式的用词，而是其是否明确表明援引了仲裁协议，且有一方被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关于第二点，法院判定，尽管承租人自身未发出通知，但正是因为船东启动了仲裁，使得原来可能因超过诉讼时效而丧失的货物索赔仍然可以被承租人拿来用做对船东索赔的抗辩。

#### 结论

上述两个案例证明了法院在继续尝试以灵活且宽泛的商业意识来解释合同语言和行为。法院认识到，这些类型的通知通常由非法律人士（一般为国际贸易商）使用，反映出伦敦仲裁程序的广度。尽管通知内容的清晰性仍然很重要，但如今可以确定的是只要通知能客观明确地表明这种联络是为了将争议提交仲裁，并要求一方在该方面采取措施，那么就可视为已给出充分的通知。